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  
承辦人：金妮  
電話：02-25363001#8542  
傳真：02-25114904  
電子信箱：e26787@mail.trtc.com.tw

受文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捷人字第107602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與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座談會(第1場)會議紀錄、總經理與企工代表座談討論會議簽到表(1742057\_1076020927\_1\_ATTACHMENT1.docx、1742057\_107602092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07年9月3日召開之「107年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與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座談會(第1場)」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 107 年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與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座談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捷運公司行政大樓 7 樓簡報室

主席：顏總經理邦傑

紀錄：金妮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講話：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參加座談會，讓公司聆聽同仁的聲音。這幾年在同仁的工作努力表現下，系統穩定、運量成長及公司盈餘提高等，屢創以往紀錄。公司 2 次爭取調薪，雖市府其他單位有不同聲音，惟亮眼的績效，獲得市長的肯定與支持，始能通過加薪，謝謝各位同仁在崗位上的努力與付出。公司與企業工會立場一致，在此立基點上，將秉持「公平合理、照顧員工權益」的經營策略持續運作。

今年的管理重點係檢討主管能力，透過訓練、輪調不同單位，加強各級主管的管理職責及管理品質。管理應以服務代替領導、以關懷代替責備、以行動代替命令，落實走動管理，發掘潛在問題。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提高效率，減少時間浪費。今年 7 月開始，要求各處室處長、副處長針對權管作業程序、表單，全面檢視必要性及有無效能，並藉由主管親自簡報，進行主管能力盤點，如有無法勝任者，即予調整職務。

在公平合理原則下，公司會盡力照顧到所有同仁，包含合作的夥伴，如派遣人員、外包人員及合作廠商，希望同仁在好的工作環境、好的主管帶領下，運用好的工作方法，創造更多效益與佳績。今天的座談會，請大家踴躍發言，提供建議。

貳、反映建議與總經理裁示：

項次	與會代表同仁建議	總經理裁示
1	專業證照重考補助、專業證照加給及執行非破壞作業危險加給等提案。	<p>一、專業證照屬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必要證照，輔導同仁取證。另請評估調整補助次數可行性。(人力處)</p> <p>二、對公司業務推動具有必要性且有助益的專業證照，可研議納入加給或激勵措施之可行性。(人力處)</p>
2	危險加給申報程序複雜，同仁申報意願低。	各項加給應依 SOP 申請，落實工單覈實填報，方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各處室)
3	辦理採購合約同仁，建議公司強制安排受訓，協助取得採購證照。	<p>一、公司視業務需要，定期調訓、派訓同仁或主管，以補充相關採購知能。</p> <p>二、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必要之證照，依採購法規定辦理。</p>
4	請說明「使用道路作業」未納入危險加給之緣由。	請整理相關資料，提供代表瞭解。(人力處)
5	技術員職等上限調升至 11 等 15 級提案。	<p>一、職務列等表各職稱的職等區間環環相扣，調整須視各職稱比例分配及時空環境等，予以通盤考量。對於資深技術員仍鼓勵其升遷擔任技術士或領班。(人力處、各處室)</p> <p>二、請評估已達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加發薪給總額之日數</p>

項次	與會代表同仁建議	總經理裁示
6	建議取消分類及評價人員，採一條鞭；取消升遷考核資格條件限制及各處室考核五等以下強制分配比例。	<p>調整可行性。(人力處)</p> <p>一、為保障具現場技術同仁在專業技術領域發展，得以升遷技術士、領班，故分為分類人員及評價人員。</p> <p>二、研議公司評價人員資格考試條件可否放寬。(人力處)</p> <p>三、考核需遵循制度規定，並依規範之原則辦理，目前主管與同仁考核已分開評核。考核比例依各處室績效表現有所差異，但核定的比例彈性則由首長做最終的確認。</p>
7	電(扶)梯大夜班自辦是否應該比照常年大夜班給予夜點費、危險加給是否應該採實報實銷制，不應該有上限、針對工作性質不同，需要專業證照才可執行之工作公司應該給予加給。	<p>一、夜點費發給基準，可適時適度檢討調整。(人力處)</p> <p>二、輪值三班者，非屬常年大夜班特性，人員輪值應均化排班，以符合公平原則。</p> <p>三、各專案如有特殊期間需長期夜班，可專簽申請。(各處室)</p> <p>四、對公司業務推動具有必要性且有助益的專業證照，可研議納入加給或激勵措施之可行性。(人力處)</p>
8	貓空纜車電(扶)梯可否比照兒樂、小巨蛋，自行管理外包廠商。	請委管處評估訓練同仁執行現場履約管理之可行性。(委管處)
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可公開的資訊可放置於公司網

項次	與會代表同仁建議	總經理裁示
	司人員薪點表上傳捷運經營重要文件管理系統。	站供同仁參閱，但仍呼籲同仁在使用公司相關資料時，應考量公司整體利益。(人力處、各處室)
10	釋出適合工作機會進用身心障礙者，使其得以發揮所長。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需進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同仁，亦不得有就業歧視。 二、請協助了解車輛處新進身心障礙同仁之工作內容與安排。(人力處、車輛處)
11	車輛處現場人員輪調機制。	一、升遷技術士、領班需有職務歷練，如預檢、故檢等，請制定明確輪調規則。(車輛處) 二、各單位應落實輪調機制，必要時，同仁需接受指派之工作。(各處室)
12	自辦升遷各項職務缺額希望建立及時遞補機制，以利維修工作順利推行，及減少人員負荷過重情形。	請人力處會同自辦升遷單位，研議檢討群組分類。(人力處)
13	廠區自動販賣機改為多種付款方式提案。	廠區自動販賣機，係請廠商設置，基於經濟、成本考量，要視廠商意願，將轉知職福會。
14	公司各場站及駕駛室之 CCTV 調閱使用時機案。	一、CCTV 係提供資料佐證來源之一，主管應落實走動管理、關懷同仁，如有問題或事故，始調閱 CCTV 查證。(各處室)

項次	與會代表同仁建議	總經理裁示
		二、請檢討調閱 TSIS 行車紀錄之緣由及需求。(行車處)

企業工會理事長講話：

感謝總經理與人力處的協助，辦理這場座談會。在未來企業工會也會秉持總經理的理念，提升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共同創造台北捷運的文化。

參、散會：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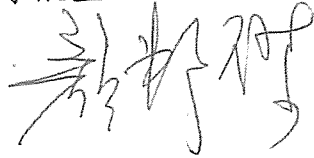


# 107 年度總經理與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座談會(第 1 場)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簡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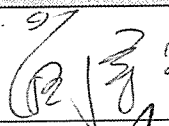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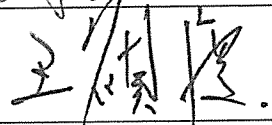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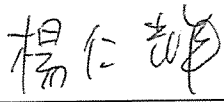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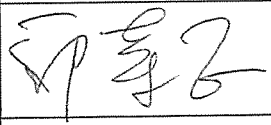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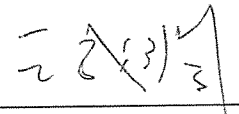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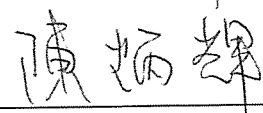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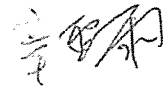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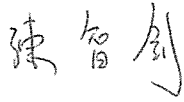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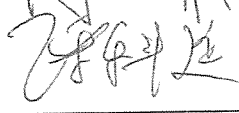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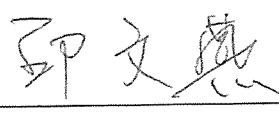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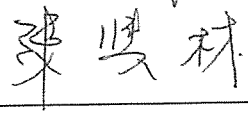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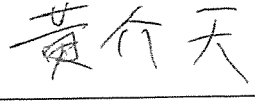
主席：顏總經理邦傑



紀錄：金妮



出席者：

出席單位及代表	簽名	出席單位及代表	簽名
企業工會 簡宗宏		系統處供電廠 侯俊宏	未出席
企業工會 王祺慶		系統處通訊廠 于宜斌	未出席
系統處號誌廠 楊仁輝		系統處供電廠 邱榮正	
系統處號誌廠 宋俊勳		系統處號誌廠 王成淵	
系統處號誌廠 黃昭旺	未出席	車輛處車輛四廠 陳炳輝	
系統處號誌廠 連鴻祥	未出席	車輛處研發中心 章聖雨	
系統處通訊廠 陳智釗		車輛處車輛一廠 周士傑	
系統處通訊廠 徐進吉	未出席	車輛處車輛一廠 潘科延	
系統處通訊廠 高祖福		車輛處車輛一廠 邱文燕	
系統處供電廠 陳興材		車輛處車輛一廠 邱宗祥	未出席
系統處供電廠 吳鎮州		車輛處車輛二廠 黃介天	





出席單位及代表	簽名	出席單位及代表	簽名
車輛處車輛二廠 劉建宏	劉建宏	電機處水電廠 許全進	許全進
車輛處車輛二廠 張士勝	張士勝	電機處水電廠 王瑞慶	王瑞慶
車輛處車輛二廠 王崇任	王崇任	電機處電梯廠 張紀良	張紀良
車輛處車輛三廠 盧和順	盧和順	電機處電梯廠 黃志彬	黃志彬
車輛處車輛三廠 簡培修	簡培修	電機處環控廠 古智文	古智文
車輛處車輛三廠 吳鴻志	吳鴻志	電機處環控廠 呂坤燦	呂坤燦
車輛處車輛三廠 陳宗佑	陳宗佑	工務處考工課 趙靖安	趙靖安
車輛處車輛三廠 林翊暉	林翊暉	工務處土建廠 李冠宏	李冠宏
車輛處車輛四廠 林石龍	林石龍	工務處土建廠 游育民	游育民
車輛處車輛四廠 林頤烈	林頤烈	工務處土建廠 王文界	王文界
車輛處車輛四廠 李則奇	李則奇	工務處軌道廠 王甄琳	王甄琳
車輛處車輛四廠 陳怡誠	陳怡誠	工務處軌道廠 蕭錦山	未出席
車輛處車輛四廠 陳信宏	陳信宏	工務處軌道廠 邱銘三	邱銘三
電機處水電廠 尤文忠	尤文忠	工務處軌道廠 袁建人	未出席

工務處

洪功顯



列席者：

列席單位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人力處	黃雅芬	人力處	
人力處	王焜琪	人力處	
人力處	鄧慶慧	人力處	

